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唐國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國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日式便當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唐國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因竊盜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於執行完畢後，猶不知悛悔，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以竊盜之方式，不法牟取本案之財物，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行竊之犯罪手段亦屬平和、遭竊財物之價值輕微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竊得之日式便當1盒（價值新臺幣300元），業經被告食用完畢，此據其在警詢時自承在卷（見警卷第5

01 頁)，此部份為其犯罪所得無訛，且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  
02 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儷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10442號

21 被 告 唐國樑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臺南市○市區○○街0號8樓之26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唐國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12月26日17時28分許，在臺南市○市區○○街0號旁，徒  
29 手竊取龔俊龍所有、懸掛於停駛在上址處之普通重型機車掛  
30 勾上日式便當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旋  
31 即離去。嗣龔俊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錄

01 影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龔俊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國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龔俊龍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  
06 錄影器影像擷圖2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9 竊得之日式便當1盒，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  
10 告訴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